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服務電子（e）報



109 年 11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製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新知、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rsonel@nfu.edu.tw）

壹、每月新知

- 一、109 年度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尚未完成消費及核銷者，請於本(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畢；請領期限至遲於本(109)年 12 月 31 日(含)將申請補助費送達人事室，逾期不受理。
- 二、為持續深化公務員登錄請託關說之觀念，請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請查照。（本校 109 年 10 月 2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9010126 號書函）
- 三、檢送修正之考績（成）通知書（空白格式）1 份，請查照。（109 年 11 月 03 日本校虎科大人字第 1090010416 號）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以 109 年 11 月 3 日公評字第 1092260214 號令及公評字第 10922602141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109 年 11 月 09 日本校虎科大人字第 1090010578 號）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於 109 年 11 月 3 日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109 年 11 月 06 日本校虎科大人字第 1090010542 號函）
- 二、有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下稱：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其轉任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後，已領取公提離職儲金本息及勞工退休金之年資，須連同併計受教職員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限制，請查照。（109 年 11 月 12 日本校虎科大人字第 1090010730 號）
- 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 5 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3 日修正發布，

請查照。(109 年 11 月 11 日本校虎科大人字第 1090010689 號)

參、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到職	多媒體設計系	研究組員	范振浩	109.11.02	
到職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研究組員	陳彥名	109.11.06	
到職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研究助理員	徐孟岑	109.10.23	

肆、宣導事項：

一、智慧財產權 Q&A

(一)如果用他人拍攝的明星照片，販售照片裡的商品可以嗎?如果照片為外國人拍的就不會侵害著作權嗎?如果取得對方同意，要保留甚麼作為證據呢?

A1:

1.使用他人攝影著作，原則上應取得權利人同意為宜。

照片在符合一定創作程度之要求下，為可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任何利用他人攝影著作的行為（包含改作、重製等行為），宜獲得權利人同意授權，使用上才比較不具風險。

2.在台灣使用韓國人所拍攝之攝影著作，仍應取得權利人同意為宜。

A. 依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相關規定，如為 WTO 會員國國民之著作（韓國屬之），因互相平等承認，於我國仍可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

B. 而我國對於著作權保護採「屬地主義」，如果著作利用行為發生地在我國，便可適用我國法律。(可參考：[智慧財產局函釋電子郵件1080815](#))

C. 所詢問題為在台灣使用韓國人所拍攝之攝影著作，依上述說明，因韓國為 WTO 會員國，韓國國民之著作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又因使用著作之行為地在我國，自然可適用我國著作權法。

3.應確認權利人同意之內容，再依授權內容使用著作為宜，並留存相關往來紀錄作為證據。

A. 所詢問題提及「對方同意」使用照片，惟此時應該要確認同意的內容為何，包含可以使用此照片之地域（是否限於台灣）、期間長短或利用方法（是否包含改作、重製、公開傳輸等）甚至用途（商業或非商業），再依對方之內容使用著作（保守而言，也可將我方的網站或賣場連結提供給對方確認），較不具

法律風險。

B. 建議您可保留與對方關於「同意使用照片」或「對方稱自己為照片拍攝者／權利人」之往來紀錄（信件、對話等），作為日後發生爭議時，我方信賴及主張已取得照片授權之證據。

4. 使用明星照片除著作權外，應一併留意肖像權議題。

肖像權和著作權為不同法律概念，肖像權屬於民法人格權所保護的權利之一；著作權的依據則為著作權法，兩者保護目的不同。因此縱使對方同意您使用照片，所同意（授權）的內容極有可能僅止於著作權，而不及於肖像權。後續使用明星照片之行為，則仍有可能遭該明星及其經紀公司以肖像權為理由向您主張。

【眾勤法律事務所副所長 陳全正律師 解答】以上資料摘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

(二)如果自行下載 youtube 的新聞影片，不同影片各取 3-5 秒，再添加到自己拍攝剪輯的影片內，如果是商業用途可以嗎？

A2：

1. 應先說明的是，下載他人影片並進行剪輯至自製影片內，最後在上傳網路之行為，至少涉及「重製」、「公開傳輸」他人著作，原則上建議應事前取得權利人的同意或授權，以避免產生侵權爭議。

2. 所詢問題成立「合理使用」的空間較小，仍建議取得權利人授權為宜，以避免因違反著作權法而承擔民、刑事責任。

A. 主張成立「合理使用」作為免責理由有其不確定性

i. 如有侵害著作權情形時，主張成立「合理使用」為常見之免責理由。

ii. 不過判斷是否成立「合理使用」，需考量各種因素，常見例如：利用他人著作質量、比例之多寡、被利用著作之性質，以及您利用著作的行為、對他人著作市場價值影響等等。同時是否成立「合理使用」，還得交由司法機關依據個案情形進行判斷，並無法自行認定。

B. 依智慧財產局解釋，您所詢的問題成立「合理使用」的空間相當有限

i. 利用他人著作行為涉及「公開傳輸」

智慧局曾認為網路具有無遠弗屆的特性，縱使利用行為不具營利目的，侵害程度仍可能相當嚴重，對著作權人的權益影響甚大，

因此認定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較小（可參考：[智慧財產局函釋電子郵件1090408c](#)）。

ii.利用他人著作之行為具有「商業上目的」

智慧局曾認為縱使是利用「部分」著作，但利用他人著作的行為具有「商業目的」時，利用「合理使用」主張免責的空間有限（可參考：[智慧財產局函釋電子郵件 1070921c](#)）

【眾勤法律事務所副所長 陳全正律師 解答】

以上資料摘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

二、個資暨資安宣導

(一).政策宣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https://nfucc.nfu.edu.tw/zh/nfu-pims/isms-0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https://www.nfu.edu.tw/images/IMS-M-003.pdf>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https://nfucc.nfu.edu.tw/zh/nfu-pims/2020-01-17-08-40-12>

(二)新聞快遞

1.資通設備禁令紛爭下，你該具備的資安意識

108年1月1日資通安全管理法正式施行，主要是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的管理法規。大多數人可能的想法對於正式施行此法規尚未有深切的感受或影響。但是此後陸續出現許多資安事件或議題，例如：華為電信主要因資料洩漏原因導致受到美國等國家明定禁止。

今年5月，總統就職演說指出臺灣未來經濟六大核心重點之一——發展結合5G時代、數位轉型等資安產業。說明台灣政府對於「資安」的重視。然而，現今幾乎每個人都有一台手機或電腦等相關輔助產品，這些資通設備都有可能因為導致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成為下一個華為。因此，此次分享一篇「[資通設備禁令紛爭下，你該具備的資安意識](#)」，分享關於資安的危機意識的三大主題：

A.手機惡意後門的管道來自 App 軟體，不是硬體？

B.你的手機真的是你的手機嗎？

C.網通設備與政府單位的資安議題呢？

提供一個簡單的故事讓大家了解以及購買時或使用時可以如何確保不受到資通設背禁令的影響，同時，了解資通安全管理法與我們生活息息相關，未來更是逐步影響我們的生活。

資料來源：technews

<https://technews.tw/2019/02/01/important-of-security-awareness/>

2.你已被 AI 監控？唐鳳：請求刪除個資是你的基本人權

人類創造的 AI 會失控嗎？面對個人的大數據行為被網路巨頭掌控，行政院數位政委唐鳳建議，我們要把個人的數據權，當成自己的基本人權看待。

針對數位霸權，行政院數位政委唐鳳的解讀是「監控式資本主義」。

這個名詞源於哈佛大學教授祖波夫（Shoshana Zuboff）的書《監控資本主義：在新的權力前沿為人類未來而戰》，書中描述 Google 從 20 多年前開始，收集使用者資料，然後賣給廣告商的決策過程。

未來很有可能的狀況是，一小群精英由於擁有大數據和演算法，使財富和權力集中於他們之手。糟糕的是，社會階級再也無法產生流動，貧富差距更明顯。面對這種不公平，人們應該現在就開始著手預防。

維護隱私！自己的個資自己管

因應「監控式資本主義」，唐鳳指出，首先公民要知道，每個人其實都有請求刪除、副本及請求修改的權利，且這不可以「以合約同意」為由拋棄，「這是任何人都有的類似基本人權」。

如同知道網購有 7 天的鑑賞猶豫期，接到詐騙電話可打 165，唐鳳認為，對個資大家也要懂得請求副本、刪除、更新、解釋、給交代的權利，「如果自己都沒有這些基本公民素養，當然就會有人趁虛而入」。

舉例說明：疫情蔓延全球，政府號召國人響應國際人道救援，捐贈剩餘口罩給需要的國家與第一線醫護人員，只要在「taiwancanhelp.com.tw」網站登記即可。

這個應用程式的設計獨特之處在於，捐贈口罩的人可選擇「公開姓名」或「默默行善」，完全遵從個人意願。選擇前者的話，

雖然最終公開展示個人姓名，但這些個資是在當事人很明確告知之下才公開。且資料集只有三個欄位，很清楚告知每位使用者到底會公開哪些資訊。

對抗數據霸權，選擇性購買或抵制

「在充分告知、公共利益目的及自願提供的前提下，讓整個世界看到台灣人民的善心。」唐鳳說，這個過程令選擇權變成顯名權，人們到底付出什麼、換得什麼，所有人都明確了解，自然沒有人是被動蒐集數據的問題，也不會對隱私造成非常大的侵犯。

面對數據霸權，唐鳳也認為，人們可以選擇性購買對環境跟社會有幫助的服務和產品，以及選擇性去抵制對社會、環境不利的服務產品，「這個力量才大，監管只是最後面的後盾」。

唐鳳的認知中，一貫將 AI 視為「輔助式智慧」，AI 是把人類工作宛如機器人的「異化部分」慢慢取代，但無法取代人類的好奇心、創意與互動價值。

「如果你有個助理，幫你決定行程，且透露你的隱私給別人，你問他為何這樣安排時，他都不交代，那麼，你馬上就會把助理 fire 掉，」唐鳳說：「你怎樣期待助理，就會同樣期待輔助式智慧。」

資料來源：遠見雜誌

<https://www.gvm.com.tw/article/73306>